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1008號

原告 尚合力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教煌

訴訟代理人 江信賢律師

蔡麗珠律師

蘇榕芝律師

林宜嫻律師

被告 陳志榮

陳麗香

陳錦秀

陳麗珠

蘇胡來柑

鄭胡笑

蘇胡坐

胡秋冬

王秀鳳

胡永吉

胡玉婷

胡瑜捷

胡湘琳

陳碧欽

陳聰榮

陳美伶

陳麗娥

陳麗月

劉陳美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01 按共有物分割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
02 觀價額為準，非以共有物全部之價額定之（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
03 字第1757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臺南市○
04 ○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以原告就系爭土地
05 之應有部分、系爭土地面積，按民國109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06 為新臺幣（下同）1,673,054元【計算式： $1/4 \times 769.22 \text{ m}^2 \times 8,700$
07 元=1,673,05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
08 定為1,673,05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632元。茲依民事訴訟
09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
10 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鍾湄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1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16 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18 書記官 蕭雅文